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旬阳市小河镇康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旬阳市小河镇康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5.3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